**盘锦市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文写作、文电、会务、机要、人事劳资、机构编制管理；负责干部的管理、调配、考核及档案管理；负责复员军人的接收，治理、督查工作；负责局系统财务工作；负责对外联络、内部协调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 住房保障法规股

    承办廉租住房资金安排有关事项；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预售行政许可审批。负责组织建设行业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负责建设法规的解释、清理和汇编；负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建设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民心网和群众来访接待及政务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各种统计报表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股

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政策、规章；负责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和工程项目实施计划，指导协调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通讯、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负责全县“绿叶杯”竞赛的组织、协调、实施；负责城市防汛工作。

（四）建筑工程股

    承担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住房价格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制定年度开发计划，审查开发资质。负责全县建筑市场的管理，履行建筑施工审批程序，负责对承包合同和施工许可的审批以及施工档案管理、企业资质审查、企业升降级的报请、审批工作。

**纳入盘锦市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

1.盘锦市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505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5054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4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1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464万元，降低8.5%，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收入。

**（二）支出总计2340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58万元，占支出总计的1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9.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2万元。

2.项目支出2081万元，占支出总计的88.9%。主要包括节能服务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3272万元，降低156%，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3065万元。**

主要是付款手续未齐全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2825万元，增长1177%，主要原因：一是项目结余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8万元，项目支出208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32万元，降低92%，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40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万元，占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5万元，占0.3%；节能环保支出449万元，占19%；农林水支出1102万元，占47%；住房保障支出15.2万元，占0.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8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26万元，主要是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工资调整。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7.8万元，主要是委托业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未列入年初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9万元，具体包括：养老保险支出等。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40.7万元，主要是离休费、退休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工资调整。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3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调整基数。

（3）伤残抚恤2.2万元，主要是伤残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7.5万元，包括：医疗保险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7.5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4.农林水事务支出1102万元，具体包括：

其他农业支出1102万元。

7.住房保障支出15.2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11.4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防并入住建局。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9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9万元，比上年增加4.7万元，增长391%，主要是人防办并入我局等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0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车辆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5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降低12.5%，主要原因是节俭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4.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盘锦市大洼区住房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人防用车2辆，机关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盘锦市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